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1259

10位ISBN编号：7802261252

出版时间：2006-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郭烁

页数：1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内容概要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绵薄之力。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1问：从事殡葬管理的公共机构和事业单位能否利用职权，实行强制销售指定殡葬用品的行为？

2问：修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站应经什么样的审批手续？

3问：如何处理名胜风景区里的坟墓？

4问：埋葬骨灰或埋葬遗体的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具体有怎样的规定？

5问：在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的地区能否要求土葬？

6问：哪个部门可以对应火葬而土葬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7问：只经乡政府批准兴建的公墓合不合法？

8问：对于建在荒山瘠地的非法公墓，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何种清理整顿措施？

9问：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搞封建迷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主管部门可以给予什么样的处罚？

10问：国家对于公墓建设采取怎样的规划措施？

11问：公墓单位能否跨省设立销售机构？

12问：个人能否自行运送尸体至火葬区？

13问：异地死亡者的遗体能否运回家乡火化？

14问：华侨人士死后想将骨灰运回国内安葬应该遵守什么法律，按照什么手续来办理此事？

15问：华侨去世后能否回国安葬？

各地华侨公墓由哪个部门管理？

16问：什么是华侨公墓？

国家对华侨公墓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17问：国家对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坟墓如何处理？

18问：台湾同胞在大陆购买墓地的要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19问：能否将在台居民的遗体送回大陆安葬？

20问：依照法规应如何安葬欲在大陆安葬的台湾同胞的遗体？

21问：什么是公墓？

关于公墓的建立有哪些规定？

22问：修建公墓需提交什么材料？

经过怎样的审批手续？

23问：制定公墓建设规划的原则有哪些？

24问：建立中外合资公墓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25问：将骨灰深埋植树的做法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6问：对于违法修建经营性公墓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27问：对于经营性公墓改做非殡葬事业经营业务的情况，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做何处理？

28问：违规销售公墓骨灰格位，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会有怎样的处罚？

29问：公墓以高回报率为诱饵大批量预售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是否合法？

30问：是否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传销骨灰存放设施为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1. 问：从事殡葬管理的公共机构和事业单位能否利用职权，实行强制销售指定殡葬用品的行为？

1997年，××省××市殡葬管理处服务部在为死者家属提供骨灰存放服务时，以骨灰盒规格不一致、不方便管理为理由，只允许死者家属购买其销售的骨灰盒，否则不予存放，共强制销售骨灰盒6000个。

答：我国《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服务事业，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重视殡葬工作，解决当前殡葬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制止违反国家殡葬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本案中的强制销售行为违反了国家法规政策，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从事殡仪服务的人员违反了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侵犯了人民的合法权益，因此，对本案中强制销售的行为应予以取缔，并处以罚款。

【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清理整顿的措施第5条。

2. 问：修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站应经什么样的审批手续？

某市甲公司计划在公司所在的县城修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站须经什么样的审批手续建设殡仪设施，才是合法的？

答：《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建设相关殡葬设施，要经过以下审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